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并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“外贸金租”）与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“中车金租”）等公司签署协议，外贸金租拟吸收合并中车金租。外贸金租与中车金租均在中国境内从事金融租赁业务。交易前，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单独控制外贸金租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控制中车金租。交易后，中车金租作为被合并方解散并注销其法人主体资格，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单独控制合并后新公司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外贸金租 | 外贸金租1985年3月4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主要业务为金融租赁服务。外贸金租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(“中国五矿”)，中国五矿拥有以金属矿产、冶金建设、贸易物流、金融地产为“四梁”，以矿产开发、金属材料、新能源材料、冶金工程、基本建设、贸易物流、金融服务、房地产开发为“八柱”的“四梁八柱”业务体系。 |
| 2.中车金租 | 中车金租2019年2月2日成立于天津市，主要业务为金融租赁服务。中车金租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修理和租赁，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2年中国境内金融租赁市场:外贸金租：0-5%，中车金租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 |